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969號

債權人 浩昌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「浩昌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「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3個月貨款1,547,8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